（上接B62版）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0月2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26日	8.91元/股	160.00万股	46人	40.00万股
2024年10月28日	8.91元/股	40.00万股	30人	0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详见《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3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4.81亿元，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预留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0名，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0.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30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归属19.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8日

（二）归属数量：19.3300万股

（三）归属人数：30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蒋政达	实际控制人、董事	0.5000	0.2500	50.00%
2	黄克锋	核心技术人员	0.2000	0.1000	50.00%
小计（2人）			0.7000	0.35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8人）			39.3000	18.9800	48.30%
合计（30人）			40.0000	19.3300	48.33%

注：1、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政达为公司董事。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30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4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3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蒋文功、蒋政达本次归属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9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6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09%；其中首次授予136.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0.88%；预留34.1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0.22%。

（3）授予价格（调整后）：11.49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53人，预留授予80人，合计233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1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4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年1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向1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6.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0月9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34.12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11月14日	11.49元/股	136.5000万股	153人	34.1250万股
2023年10月9日	11.49元/股	34.1250万股	80人	0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上市流通时间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2月5日	11.64元/股	16.1000万股	77人	2名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1.562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按归属价格由11.87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9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4.81亿元，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预留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7名，其中6名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需作废其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2.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70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归属1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9日

（二）归属数量：13.91万股

（三）归属人数：70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1.49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无			0	0	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30.1000	13.9100	46.21%
合计（70人）			30.1000	13.9100	46.21%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预留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中（剔除离职人员后）：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在合计中予以剔除；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70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1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7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蒋政达本次归属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64,773,7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6人，所持（代表）股份128,275,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59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所持（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所持（代表）股份128,275,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599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3,416,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3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26,795,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59%；反对363,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5%；弃权1,116,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9769%；反对363,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33%；弃权47,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6,772,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78%；反对384,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4%；弃权1,119,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84%；反对384,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2404%；弃权49,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6,673,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05%；反对48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6%；弃权1,119,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3,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3971%；反对483,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1417%；弃权49,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6,766,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1%；反对390,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0%；弃权1,119,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28%；反对390,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60%；弃权49,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26,673,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12%；反对460,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6%；弃权1,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4,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4217%；反对460,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4650%；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